

代际关系视角下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对策研究 ——基于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

杨竹晴

(河北大学管理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要】对于农村留守老人来说,除了受自身能力不足、农村公共资源和社会服务紧缺等因素的影响,其长久依赖的家庭更是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受到冲击,“反哺式”家庭代际关系的特质已经有所松动,老年生活更是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本文从代际关系视角出发,基于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监测调查数据,分析当前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关键词】养老;家庭代际关系;农村留守老人

一、问题的提出

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大量农村劳动力涌入城市,这导致了大量农村老人留守在家的同时,也加重了农村老龄化的程度。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家庭是多数老人尤其是农村老人养老的首要选择,但目前我国家庭结构逐渐向小型化、核心化方向发展,传统家庭养老功能被严重削弱。作为维系家庭基础的代际关系也随着社会的变迁发生了深刻变化,代际关系不平衡趋势明显。与此同时,在市场经济和现代观念的影响下,子代的价值观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理性思维冲击了传统孝文化。对于农村留守家庭来说,留守老人与其子女的代际关系因空间距离的拉大而有所不同,老人的老年生活也会受到影响。因此,本文基于人口老龄化、“逆反哺”代际关系趋势等现状,以2015年全国流动人口监测调查数据为依据,分析农村留守老人的养老问题,以期在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更好地解决提供新思路。

二、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一) 数据来源

本文的研究数据来源于2015年国家卫计委流出地卫生计生服务专题调查数据,经过筛选处理,最终获取农村有效样本10724个,其中完全留守老人2446位,半留守和非留守老人共计8278位。

(二) 样本特征

通过对调查数据的整理发现,完全留守老人有2446人,男女占比分别为54.12%和45.79%;从年龄上来看,60~64岁老年人人居多,占48.16%,85岁及以上老人占比最低,为1.84%;从婚姻状况来看,有配偶老人比无配偶老人所占的比例高了55%;从受教育程度来看,小学及以下学历的老人占53.6%,高中或中专及以上学历的老人仅占2.53%;从健康状况来看,多数老人的健康状况较为良好,不健康但生活能自理和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所占比例为26.33%和2.37%。

三、农村留守老人家庭代际关系现状

(一) 代际经济支持以子女“反哺”父母为主

经济支持主要是从子女给的钱数和老人住院看病自费主要来源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在子女给的钱数方面,以2000元以下居多,未给钱的所占比例次之。完全留守状态下,子女没给老人钱的比重占17.71%,比其他留守状态的老人所占的比例高出0.83%和1.66%。

在住院看病自费主要来源方面,自费主要来源于自己或配偶的老人中,完全留守老人占比50%,比半留守和非留守老人所占的比例分别高出10.18%和8.98%;住院或看病花销来源于子女的老人中,完全留守老人占了48.77%,比其他留守状态老人所占的比例分别低了10.43%和9.53%。

(二) 外出子女照料角色有所缺位

子代对亲代的生活照料是从子女照料资源的及时性和可获得性两方面进行考察。在子女照料的及时性方面,72.22%的完全留守老人认为子女能够在自己需要时及时提供照顾,比半留守和非留守老人的占比分别低了5.28%和17.83%;17.43%的完全留守老人认为子女

不能及时提供照料,比半留守和非留守老人的占比分别高出2.19%和11.83%。

在照料资源的可获得性方面,保姆或护工是主要照料者的老人中,完全留守老人占比为84.79%,比其他留守状态老人的比重分别高出3.91%和0.08%;配偶是主要照料者的老人中,完全留守老人占7.73%,比其他留守状态老人比重分别高出3.2%和4.28%;子女或子女配偶是主要照料者的占比最低,为7.48%,比其他留守老人占比分别低了7.11%和4.36%。

(三) 代际重心有所下沉

亲代对子代的照料支持则是从帮子女干农活和提供隔代照料两方面进行分析。在提供隔代照料方面,极少或不帮子女照看孩子的老人占比最高,每天帮子女照看孩子的老人占比次之。完全留守状态下,27.76%的老人每天帮子女照看孩子,3.46%的老人照看孩子的频率为每周一次,16.98%的老人照看孩子的频率为每月不超过一次,51.8%的老人极少或不帮子女照看孩子。在帮子女干农活方面,完全留守状态下,51.63%的老人未帮子女干农活,比半留守和非留守老人的占比低了13.66%和11.22%;29.45%的老人有帮子女干农活,比半留守和非留守老人的占比高出9.62%和8.87%。

(四) 留守老人与子女间的情感交流相对较少

精神慰藉是从代际之间的联系频率和老人是否跟子女谈论心事两方面考察。从联系频率来看,与子女每周联系一次及以下的老人中,完全留守老人占比47.27%,比半留守和非留守老人的占比分别低了3.71%和25.96%;与子女每月联系不超过两次和子女超过三个月才有联系的老人中,完全留守老人占比分别为37.12%和14.23%,高于其他留守状态老人所占的比例。

在代际之间的心事交流方面,经常与子女交流心事的老人中,完全留守老人占32.88%,比半留守和非留守老人的占比低了0.76%和9.89%;从不与子女交流心事的老人中,完全留守老人占9.73%,比半留守老人的占比低了2.72%,比非留守老人的占比高出2.58%。

四、农村留守老人家庭代际关系引发的养老问题

(一) 缺乏足够的物质经济支持

对于农村留守老人而言,其经济收入多是由个人劳动收入、子女支持等构成,但由于留守老人的收入水平较低且渠道单一,劳动收入会随着劳动能力的减弱而变少,经济自养能力比较差,子女的经济支持便是老人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调查数据显示,外出子女是留守老人重要的经济支持者,但经济支持力度较低,在老人生病或住院等特殊时期,仍有较多老人住院看病的费用是由自己、配偶或者其他亲属提供。另外,老人有时还会承担孙辈的生活、教育等费用,这无疑加大了留守老人的经济压力。

(二) 缺乏足够的照料支持

老年人的健康状况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有所下降,患病的可能性会增加,对子女的照料需求会更加迫切。但成年子女的外出造成老人的居住方式呈现“留守化”,难以以为父母提供实质性照料。根

基金项目:河北大学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家庭代际关系对留守老人养老意愿的影响研究”(项目编号:hbu2019ss001)。

据调查数据显示,相较于其他留守状态的老人,完全留守老人的子女照料资源的及时性相对较低,在生病住院的特殊时期,子女或子女配偶更是难以及时为老人提供照料。对于隔代型留守家庭来说,成年子女的外出不仅使不少老人陷入“照料风险”,更导致农活责任、抚育下一代的责任转移到老人身上。

(三) 缺乏足够的精神慰藉

当前我国农村地区的公共文化设施比较落后,老年文化活动的开展并不是很多,留守老人的日常生活较为单调,此时子女的陪伴就十分重要。子女作为提供精神慰藉的主要成员,因其长期外出务工只能通过通讯工具与父母交流,面对面交流被“电话亲情”所取代,更有甚者忽视了与老人的情感沟通,成为了留守老人保存在通讯录的子女。综合代际之间的情感交流情况发现,相较于其他留守状态的老人,完全留守老人与子女的联系频率较低,也不会经常与子女交流心事,代际间的情感关系并不是十分密切。

五、对策建议

(一) 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加大农村养老保障力度

一是要加大农村养老保险的财政支持力度,着力提升养老保障的标准和水平,对于那些身体状况比较差、经济困难的独居、丧偶和留守老年人家庭更是予以政策倾斜照顾。二是完善农村医疗保障体系,提高补偿标准,扩大医保用药范围,简化报销手续,整合医疗服务资源,进行城乡医疗服务对接,实现优质医疗服务资源下沉。三是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拓展临时救助金融渠道,丰富临时救助方式,切实解决农村留守老人突发性、临时性等基本生活困难。

(二)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孝道法治氛围

一是要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对某些概括性或者只是原则性阐述的法律法规进行进一步细化,提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准确性。二是加大执法力度,相关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法律的精神,情节较轻者予以从轻处罚,而对拒不履行赡养老人义务、打骂、虐待老人等情节严重的不孝行为进行严厉依法处置,切实保障留守老人的合法权益。三是开展全民普法活动,以农民喜闻乐见的、容易接受理解的形式进行法律宣传教育,让有关法律真正走进乡村。

(三)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和谐家庭氛围

一是要将孝文化放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通过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和公告栏等多种媒介,播放公益广告或张贴宣传画广泛宣传孝道文化,增强群众的尊老敬老意识。二是将孝文化教育融入到学生的课堂教育和实践活动中,从小培养孩子的尊老敬老意识,使孝文化真正融入到学生生活当中。使孝文化真正融入到学生生活中。三是树立典型榜样、典型家庭,对恪守孝道、孝敬父母等敬老爱老行为进行广泛宣传并予以表彰,加强乡村文明建设,形成良好的乡村新风尚。

(四) 转变传统观念,树立积极养老意识

一是老人要转变“家长制”观念,改变绝对权威的作风,注重与子女的有效沟通,彼此之间相互尊重包容。二是留守老人要树立老有所为的思想,提高经济自养能力,继续发挥自身价值。三是要学会自我调节,以乐观向上的心态去面对生活,培养适合自身的兴趣爱好,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主动学习新科技并将其运用到生活当中。四是要提高健康意识,改变不合理的饮食结构,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

参考文献:

- [1]陈柏峰.发达地区农村的家庭代际关系及其解释——基于无锡调查的讨论[J].求索,2019(02):13-22.
- [2]刘芳.转型期乡村家庭代际关系面临的问题与调适——基于鲁西南L村的实证调研[J].东方论坛,2019(05):35-43.
- [3]韦璞.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状况调查分析——以贵州农村为例[J].西部学刊,2013(12):41-44.
- [4]卢海阳,钱文荣.子女外出务工对农村留守老人生活的影响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14,35(6).
- [5]王小龙,兰永生.劳动力转移、留守老人健康与农村养老公共服务供给[J].南开经济研究,2011(04):21-31+107.

作者简介:杨竹晴,河北大学社会保障专业在读研究生。

(上接第13页)

国家在保障女儿养老权利与义务的对等上,首先在法律层面承认了子女拥有同等的继承权,^②规定了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③这些法律条文是女儿养老的有力保障;其次在思想层面,要深入改变农村地区传统思想,国家通过广泛的宣传营造男女地位平等的文化氛围,构建女儿养老的社会文化基础,会逐渐改变农村地区传统的单系继承养老的赡养模式;最后,国家可以对女儿养老的农村家庭提供一定的政策偏向,缓解农村家庭女儿养老权利与义务的不平等。

(二) 进一步提高农村女儿养老认可度

随着我国农村地区老龄化问题越来越突出,养老压力的增大,现代社会不论是儿子还是女儿都有赡养老人的义务,仅靠儿子来满足养老需求并不符合时代的发展,因此让女儿积极承担养老责任,不仅可以缓解农村家庭养老压力,同时还能够提高女性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另外,要积极转变农村地区思想观念,树立男女平等、不偏不倚,女儿养老也很好的观念,不断提高农村地区对女儿养老的认可度,只有充分发挥儿子和女儿协调的养老服务功能,才能更有助于缓解农村家庭养老压力。

(三) 女儿主动参与到农村家庭养老中

女儿养老虽然在农村地区家庭中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现象,但是大多数女儿养老都是基于被动,多数农村家庭养老中的养老主体一般是儿子,只有没有儿子或者父母与儿子有矛盾的情况下,女儿才会成为养老主体,一般情况下女儿大多发挥的是辅助性作用。在社会发展巨大变革的今天,女性传统思想观念开始改变,社会地位得到巨大提升,女儿作为家庭的一员,应主动和儿子共同担负起养老责任。

注释:

- ①宋·陈元靓.事林广记治家警语.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

参考文献:

- [1]韩江凤.新时代农村女儿养老的困境与前景分析[J].法制与社会,2019(10):138-140.
- [2]望超凡,甘颖.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18(02):59-70.
- [3]于光君.农村出嫁女在家庭养老中的角色研究——以山东省于庄为例[J].山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5(01):79-84.
- [4]韦艳.“厚此薄彼”还是“同时兼顾”?——农村已婚女性的代际支持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17(03):16-26+39.
- [5]李俏,宋娜.农村子女养老中的性别差异:需求、功效与变动逻辑[J].社会保障研究,2017(06):38-45.
- [6]张翠娥,杨政怡.名实的分离与融合: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与未来——基于山东省武城县的数据分析[J].妇女研究论丛,2015(01):12-19.
- [7]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作者简介:

周惠萍(1962—),女,天津商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博士,研究方向为当代中国政府管理理论与实践。
申卓君(1995—),女,天津商业大学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当代中国政府管理理论与实践。